

股票代號：8053
原興櫃代號：8053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二)	4
五、選舉事項	5
六、討論事項(三)	5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6
二、營業報告書(附件二)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附件三)	11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四)	16
五、虧損撥補表(附件五)	17
六、「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1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19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20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22
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二)	2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三)	28
四、本公司章程(附錄四)	3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附錄五)	3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六)	3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三)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會議室)

主席：祁董事長姓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二)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四)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增資選用租稅優惠方式。

七、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八、討論事項 (三)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決議：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15 頁(附件二~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損共新台幣 1,627,441,568 元，擬以保留盈餘新台幣 1,627,441,568 元彌補之。彌補虧損後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4,225,035,671 元，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561,571 元後，保留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4,215,474,100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增資選用租稅優惠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以九十四年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94,083,860 元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事業範圍，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在案。

(2)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選擇適用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獎勵或第九條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

(3)經評估公司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總效益大於全體股東投資抵減，擬請股東會同意，將九十四年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事業範圍案件，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股東投資抵減。

決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全體現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提前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本次股東常會後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2)本次應選出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就任，九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屆滿。

(3)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六、討論事項 (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p>制定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p>	<p>制定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共同遵循。</p>	修正字句
第二條	<p>出席證件</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p>	<p>出席</p>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以簽到卡蓋妥原留印鑑代替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經法人股東蓋有原留印鑑之法人指派書並出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六條	<p>會議主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會議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了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八條	<p>會場秩序</p> <p>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p>	<p>會場秩序</p> <p><u>本公司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會議之進行、擾亂秩序，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九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條	<p>發言時間</p> <p>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u>五</u>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p>	<p>發言時間</p> <p>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u>三</u>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一條	<p>發言次數</p> <p>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p>	<p>發言次數</p> <p>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u>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u></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u>相關法規</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u>出席股東</u>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決議仍為有效。</u></p>	配合實務作業並修正字句
第十三條之一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p>休息及延會</p> <p>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u>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p>	<p>休息及延會</p> <p>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u></p>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未</u> 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或 <u>其他</u> 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一次集會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u>其他事宜</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其他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字句
第十五條之一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u>施行及修改</u>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u>施行及修正</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字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88.03 億元，稅後淨損為 16.27 億元，每股淨損為 3.76 元，均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其幅度分別為 19.23%、177.49% 及 175.65%。

本年度的營運，在光電產品上，仍持續面臨，自九十三年度下半年起，產業變化後之低迷狀態。銷售量雖較前一年度成長，但仍難敵極端惡劣之經營環境。光電產品之營運，可就 CD 類碟片及 DVD 類碟片分別討論如下：

CD 類碟片：受到原料成本上昇之影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而受限於市場成長趨緩，大幅增加之成本又無法轉嫁於銷售價格，而產生虧損。這是造成本年度營運大幅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針對此類產品，公司之經營重點在維持銷售量，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再度獲利之契機。

DVD 類碟片：雖亦受到原料成本大幅上昇之影響，但因產品銷售價格較高，仍屬有利可圖。此類碟片之成長雖然快速，但在眾多供應者，將大量 CD 類產能轉換為 DVD 類產能後，供需失調，競爭劇烈，銷售價格大幅下滑。這是導致本年度營收下滑的主要原因。針對此類產品，公司之經營重點在改進製程，維持量產之穩定度與品質，以較高之銷售價格，獲取利潤，減少在價格競爭中所受之傷害。

本年度內非光電產品之營收及毛利與前一年度相當，仍維持其一貫之高毛利率。因此類產品所佔營收比率較低，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較為有限。

本年度公司之營運，自第一季到達谷底後，逐季改善，至第四季單季已見獲利。

本年度資本支出，大幅縮減至 7.01 億元。公司於年初上櫃時，曾增資募集 5.6 億元，以應需求。本年度在營運上雖有 16.27 億元之虧損，但從現金流量之觀點來看，營業活動仍有 15.75 億元之現金流入，本期現金淨流入 2.58 億元，財務收支狀況尚可。

如前敘述，本年度營運，呈現大幅虧損。與前一年相較，公司之獲利能力，隨產業變化，而巨幅波動。因產業變化快速，獲利能力較難從單一年度分析，但從產業週期來看，則可一窺究竟。

自九十年至九十四年之五年間，為碟片產業的一個週期，由開始成長至快速成長，達到獲利高峰後，獲利衰退，進而產生虧損。五年間公司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29 億元、4.66 億元、44.34 億元、21.00 億元及虧損 16.27 億元。合計五年之稅後淨利為 57.02 億元。公司之長期獲利能力，至為明顯，但是獲利之不穩定性，亦是應嚴肅面對之挑戰。

公司之研究發展，分別就近期、中期與長期進行：近期以目前產品之製程改進為主；中期則以原有產品領域之新產品為主；長期則以新領域之產品為主。本年度內均有可觀之進展。

經營團隊在衡量經營狀況後，於八月間曾更新本年度之財務預測。年度財務報告與更新後之財務預測雖仍有差距，但從逐季改善之營運成果中，已可見經營團隊努力之成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祁姓



總經理：邱丕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建國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葉惠心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三月 十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462,838	2.09	\$ 204,128	0.91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 2,347,144	10.61	\$ 2,969,294	13.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57,294	0.26	90,908	0.40	2120	應付票據		42,071	0.19	42,693	0.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21,353	2.36	439,090	1.95	2140	應付帳款		546,997	2.47	254,266	1.1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503,091	2.27	1,078,161	4.7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223,922	10.05	1,666,046	7.4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41,017	0.18	43,123	0.19	2170	應付費用		1,274,113	5.76	843,382	3.7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6及五	107,769	0.49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1,647	0.51	136,092	0.6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3,197,798	14.45	2,847,908	12.67	2260	預收款項		117,777	0.53	18,528	0.0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356,518	1.61	500,165	2.2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2	1,601,064	7.24	1,448,814	6.45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150,000	0.68	45,000	0.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94	0.01	3,035	0.0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088	0.17	52,876	0.24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二	4,958	0.02	115,511	0.51
	流動資產合計		5,434,766	24.56	5,301,359	23.58		流動負債合計		8,272,387	37.39	7,497,661	33.35
142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242-	長期利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		4,128,623	18.66	4,153,491	18.48	2421	長期借款	四.12	3,273,037	14.79	3,316,101	14.75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		35,976	0.16	35,976	0.16	28-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4,164,599	18.82	4,189,467	18.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3	64,849	0.29	40,020	0.18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9及六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	二	1,102	-	1,289	0.01
1501	土地		92,872	0.42	92,872	0.41	2888	長期投資貸餘	四.8	139	-	894	-
1521	房屋及設備		2,050,325	9.27	1,929,346	8.58		其他負債合計		66,090	0.29	42,203	0.19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2,472,276	56.36	11,814,366	52.56		負債合計		11,611,514	52.47	10,855,965	48.29
1545	研發設備		890,537	4.02	921,256	4.10	31-	股本	四.14				
1551	運輸設備		13,055	0.06	12,975	0.06	3110	普通股		4,334,922	19.59	3,828,838	17.03
1561	辦公設備		20,670	0.09	17,212	0.08	3140	預收股本		-	-	27,250	0.12
1681	什項設備		615,705	2.78	619,268	2.75	32-	資本公積	四.15				
	成本合計		16,155,440	73.00	15,407,295	68.54	3211	普通股股票溢票		958,404	4.33	904,488	4.02
15x9	減：累計折舊		(5,928,805)	(26.79)	(4,502,879)	(20.0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2	3,274	0.02
1671	加：未完工程		83,511	0.38	76,309	0.34	3260	長期投資		5,398	0.02	5,398	0.02
1672	預付設備款		642,803	2.90	1,036,175	4.61	33-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0,952,949	49.49	12,016,900	53.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000,282	4.52	790,275	3.52
17-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4,225,036	19.09	6,062,484	26.9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018	0.01	3,359	0.01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3	1,467	0.01	1,569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1,918	0.10	20,536	0.09
	無形資產合計		3,485	0.02	4,928	0.0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3	(31,479)	(0.14)	(19,221)	(0.08)
1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0,517,755	47.53	11,623,322	51.7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116	0.11	12,904	0.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29,269	100.00	\$ 22,479,287	100.00
1838	遞延資產	二	175,170	0.79	139,324	0.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261,739	5.70	755,973	3.36							
1887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0,931	0.14	30,931	0.14							
1888	其他	四.10	80,514	0.37	27,501	0.12							
	其他資產合計		1,573,470	7.11	966,633	4.30							
	資產總計		\$ 22,129,269	100.00	\$ 22,479,28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姓祁

經理人：

姓邱

會計主管：

姓秀琴

主辦會計：

姓秀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0及五	\$ 9,140,196	103.83	\$ 11,807,704	108.33
4171	減：銷貨退回		(72,154)	(0.82)	(116,081)	(1.06)
4191	銷貨折讓		(264,621)	(3.01)	(792,132)	(7.27)
	營業收入淨額		8,803,421	100.00	10,899,49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四.21	(9,365,161)	(106.38)	(8,566,636)	(78.6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060)	(0.07)	(115,511)	(1.0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15,511	1.31	259,093	2.38
5910	營業毛(損)利		(452,289)	(5.14)	2,476,437	22.7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447,323)	(5.08)	(491,063)	(4.51)
6200	管理費用		(225,630)	(2.56)	(213,837)	(1.96)
6300	研發費用		(364,353)	(4.14)	(361,894)	(3.32)
	營業費用合計		(1,037,306)	(11.78)	(1,066,794)	(9.79)
6900	營業淨(損)利		(1,489,595)	(16.92)	1,409,643	12.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85	0.06	2,101	0.02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8	-	-	645,219	5.9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821	0.04
7160	兌換利益	二	18,923	0.22	-	-
7480	其他收入		88,473	1.00	23,554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2,481	1.28	674,757	6.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7,186)	(3.38)	(219,680)	(2.0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8	(105,480)	(1.2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7)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4,152)	(0.04)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二、四.7	(170,183)	(1.93)	(12,246)	(0.11)
7880	其他支出		(39,386)	(0.45)	(28,715)	(0.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2,452)	(6.96)	(264,793)	(2.43)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89,566)	(22.60)	1,819,607	16.70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9	362,125	4.11	280,465	2.57
9600	本期淨(損)利		\$ (1,627,441)	(18.49)	\$ 2,100,072	19.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59)		\$ 4.31	
	本期淨(損)利		\$ (3.76)		\$ 4.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8,838	\$ -	\$ 913,160	\$ 346,875	\$ 4,789,094	\$ 18,307	\$ (6,595)	\$ 9,889,679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3,400	(443,400)	-	-	-
現金股利	-	-	-	-	(382,883)	-	-	(382,883)
員工紅利	-	-	-	-	(399)	-	-	(399)
現金增資	-	27,250	-	-	-	-	-	27,250
民國九十三年年度淨利	-	-	-	-	2,100,072	-	-	2,100,0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29	-	2,22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12,626)	(12,626)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8,838	27,250	913,160	790,275	6,062,484	20,536	(19,221)	11,623,322
民國九十三年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07	(210,00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現金增資	112,000	(27,250)	448,000	-	-	-	-	532,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4,084	-	(394,084)	-	-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1,627,441)	-	-	(1,627,4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82	-	1,38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12,258)	(12,25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34,922	\$ -	\$ 967,076	\$ 1,000,282	\$ 4,225,036	\$ 21,918	\$ (31,479)	\$ 10,517,7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627,441)	\$ 2,100,0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83,944	1,357,715
各項攤銷	486,385	730,0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05,480	(649,0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含報廢損失\$876，帳列其他支出)	1,093	(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183	12,246
呆帳損失	-	8,172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028	683,552
應收票據減少	33,614	324,3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263)	449,582
應收關係人(增加)減少	379,379	(455,1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06	22,219
存貨增加	(520,073)	(1,40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2,119)	(280,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88	(20,080)
應付票據減少	(622)	(21,566)
應付帳款增加	292,731	90,104
應付關係人增加(減少)	557,876	(871,9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9,249	(8,095)
應付費用增加	430,731	143,2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1)	(2,31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110,740)	(143,7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673	9,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5,661	2,076,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1,312)	(4,032,406)
處分長期投資收現數	-	860
長期投資增加	(91)	(9,2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68	7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023)
遞延資產增加	(520,890)	(760,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12)	42,7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5,000)	(4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6,737)	(4,807,3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32,750	27,250
發放股東紅利	-	(382,883)
發放員工紅利	-	(399)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2,150)	1,085,480
長期借款增加	109,186	1,826,2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86	2,555,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710	(175,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28	379,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838	\$ 204,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 289,718	\$ 211,1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8	\$ 209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76,867	\$ 3,520,97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6,092	647,52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1,647)	(136,092)
現金支付數	\$ 701,312	\$ 4,032,4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601,064	\$ 1,448,8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82	\$ 2,2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94,084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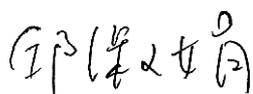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志興



邱淑娟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鏗鏘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四月 二十八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九十四度稅後淨損		(1,627,441,568)	
九十四度撥補虧損明細			
九十四年度股東臨時會分配後保留盈餘	5,852,477,239		
累積盈餘撥補虧損	(1,627,441,568)	1,627,441,5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61,571)		註一
撥補後未分配盈餘	4,215,474,100		
撥補虧損後累計虧損		<u>0</u>	

註一：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號函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及子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及<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七條辦理</p>
第十二條	<p>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p> <p>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p> <p>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p> <p>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p> <p>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修改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u>不在此限。</p>	<p>三、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不在此限。</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七條辦理</p>
<p>十六、生效及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十六、生效及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Princo Corp.</u> 。	加入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 <u>工業</u> 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正字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股東提案權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u>及</u>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字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字句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正字句加標點符號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 <u>主管機關</u> 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 <u>其他</u> 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字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配合法令修正字句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 <u>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u> ，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實務修正字句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但其每年保額以 <u>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為度</u> ，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本條新增配合實際需要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字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

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及子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

-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第四條：作業處理程序

負責單位及人員	作業程序
申請單位	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
管理單位	2、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總經理	3、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簽注意見後呈報董事

長。

- 董 事 長 4、董事長將總經理簽註意見後之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決行。
- 董 事 會 5、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
- 管 理 單 位 6、應就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依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呈報董事長。
- 管 理 單 位 7、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

管理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七條：印鑑管理

- 一、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以該兩印鑑併用為背書保證生效要件。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會指派特定人為之。
- 三、子公司印鑑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科學園區以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

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改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目的：使公司資金之借貸有一定限制，以確保公司資金安全。
- 三、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於股東會通過之貸放額度內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五、資金貸與總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 六、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七、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八、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 (二)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其審查評估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貸：
 1. 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提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2. 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訂借貸雙方權利義務。
 - (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單位依規定手續撥款。

九、還款：

- (一) 貨款契約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十、展期：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辦理，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始准展延。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二、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三、公告申報：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應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五、罰則：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六、生效及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按所需選任人數，依序分別當選。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

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以外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33,492,24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1,674,61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167,461 股

二、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祁姓	92/12/13~ 95/12/12	0	0	0	0	
董事	邱丕良	92/12/13~ 95/12/12	9,653,409	2.52%	11,405,249	2.63%	
董事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峰	92/12/13~ 95/12/12	37,249,496	9.73%	40,974,445	9.45%	
董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92/12/13~ 95/12/12	1,366,200	0.36%	1,502,819	0.35%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92/12/13~ 95/12/12	393,490	0.10%	432,838	0.10%	
獨立 董事	施大邵	92/12/13~ 95/12/12	0	0	0	0	
獨立 董事	趙正雄	92/12/13~ 95/12/12	0	0	0	0	
監察人	邱淑娟	92/12/13~ 95/12/12	4,517,638	1.18%	4,969,401	1.15%	
監察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鏗鏘	92/12/13~ 95/12/12	439,160	0.11%	483,075	0.11%	
獨立 監察人	簡志興	92/12/13~ 95/12/12	176,610	0.05%	194,27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4,315,351	12.5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646,746	1.30%	